

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《第一案》

案由：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(董事會 提)
說明：1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。
2、敬請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~6頁【附錄一】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~28頁【附錄三】。

決議：

《第二案》

案由：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 (董事會 提)
說明：1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，業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【附錄四】。
2、本次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91,370,268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0.5元。
3、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（元以下全捨），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4、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將庫藏股轉讓、註銷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因素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利之股數，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。
5、分配股利之基準日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之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會